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維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翔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聲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本院115年度上字第54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8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惟伊已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且伊已提存免為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441萬元，對相對人已有充分保障，卻仍收受執行命令查封伊財產，本件執行財產倘經相對人執行取得，勢將無回復可能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惟若再審之訴業經駁回而終結者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以115年度再字第19號判決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